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討論事項.....	03
伍、選舉事項.....	03
陸、其他議案.....	04
柒、臨時動議.....	04
捌、散會.....	04
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05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18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20
二、章程.....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五、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1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5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為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辦理全面改選事宜，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3、擬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17 頁）。

選舉結果：

陸、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8-19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u>：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相關議事內容擬訂。</p>	<p>第五條 職責</p> <p><u>股務單位</u>：負責股務相關作業之執行</p>	<p>定義並設置董事會專責單位。</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下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秘書</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召集人 (以下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下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單位</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召集人 (以下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u>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二、<u>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109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u></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110年7月28日。</u></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1月25日。</u></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u>得</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u>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報告。</u></p> <p><u>第一次董事會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u></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p>	<p>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u></p>	
<p>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以下略)</p>	<p>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一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新增)</p>	
<p>第廿條 (刪除)。</p>	<p>第廿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二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刪除)</p>	<p>第廿二條 公司之經營決策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多數決議方式執行，相關之表決門檻如下： <u>下列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執行前須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u> (以下略)</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刪除)</p>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之。</p>	
<p>第廿七條 (以上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u></p>	<p>第廿七條 (以上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新增)</p>	

【附件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資格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略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以下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作業(二)略	第十條 投票作業(二)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條 投票作業(三)略	第十一條 投票作業(三)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以下略)</p>	<p><u>第十二條</u>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u>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u> 董事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通知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注意事項 一、本董事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注意事項 一、本董事及<u>監察人</u>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生效及修定 (以下略)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u>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15日</u></p>	<p><u>第十六條</u> 生效及修定 (以下略)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四、受理股東報到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四、受理股東報到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p>	<p>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十二、董事選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u>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十二、董事、<u>監察人</u>選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以下略)</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15日。</u></p>	<p>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p> <p>(以下略)</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簡海珊	2,213,600	美國天普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賽諾菲(Sanofi)主管 強生(J&J)高階主管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營運長 安成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1,094,000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杜邦(Dupont)高階主管 千禧年藥廠(Millennium)高階主管 武田藥廠(Takeda) DMPK 副總裁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兼研發長
董事	胡德興	1,000,00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金融學博士候選人 摩根(怡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怡富) 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邦投信董事長、富邦投顧董事長 晨暉生技高級顧問 富邦證券業務顧問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創辦人暨董事長
董事	曾惠瑾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生醫產業負責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副所長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9,714	大樹醫藥(股)份公司法人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 (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	無擔任其他公司之法人董監事職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時大鯤	240,000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美國安永公司資深合夥人兼北亞地區 CEO 美國摩托羅拉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兼中國總裁 美國百事國際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兼飲料事業部 CEO 瑞士 TrustBridge Global Foundation 公司國際顧問 君門投資公司董事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甘良生	0	美國杜蘭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杜邦(Dupont)藥廠資深處長 千禧年(Millennium)藥廠資深處長 德國百靈佳般格翰美國分公司處長 美國百健公司資深處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簡海珊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兼研發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胡德興	晨暉生技高級顧問 富邦證券業務顧問 富恩資本管理(香港)及富恩管理顧問(台北) 創辦人暨董事長
董事	曾惠瑾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政策諮議會諮議委員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副所長 圓祥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漢康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法人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時大鯤	瑞士 TrustBridge Global Foundation 公司國 際顧問 君門投資公司董事 萊恩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甘良生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科學諮議委員會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SAB)委員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 董事	林秀戀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援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法令)
- 2.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相關議事內容擬訂。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董事會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議事辦法內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九、董事會議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

十、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六條第十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五、資訊公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依第六條第十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並訂於『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第七條 注意事項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 一、董事會召集通知
- 二、董事會簽到表
- 三、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錄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元整，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一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公司之經營決策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多數決議方式執行，相關之表決門檻如下：

下列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執行前須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

(一)修訂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資本之擬議。

(二)對發行新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發行價格，及其上市(櫃)交易或登錄興櫃之核可。

(三)收購其他公司、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擬議與審核。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五)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六)締結重要研發項目、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讓與、設質、授權及其他處分之合約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但取得權利或引進授權 (license in)，其合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董事長、總經理之選任。

(八)董監薪酬、員工認股權證、股權激勵計畫之擬議。

下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執行前須先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九)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與審核。

(十一)公司組織機構及內部規章之設置、擬定與修改。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之。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資格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投票作業(二)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作業(三)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注意事項

- 一、本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辦法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附錄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參考資料

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公告申報事宜。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全程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董事、監察人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資訊公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
- 二、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附錄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2,540,000 元，已發行股數 69,254,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分別不得少於 6,925,400 股及 692,5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名細如下：

(截至本年度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2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簡海珊	-	2,213,600 股	3.20%
董 事	張婉雅	-	0 股	0%
	英屬蓋曼群島商 BRIM Biotechnology, Inc.	Frank Wen-Chi Lee	1,121,422 股	1.62%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情福	2,821,714 股	4.07%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月瑄	2,821,714 股	4.07%
監察人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股	0.87%
	陳茂松	-	22,689 股	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6,156,736 股	8.89%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622,689 股	0.90%